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5月，经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双方拟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航空工业财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8月21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余额（含外币折算人民币）为65,695.89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航空工业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协议基础上，就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由航空工业财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8月21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余额（含外币折算人民币）为65,695.89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及经营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航空工业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相关规定，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航空工业财务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12家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395,138万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62,9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法定代表人：王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2110000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主楼15-20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经营情况

航空工业财务经营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19,471,969	22,014,784	23,441,877	21,018,808	17,557,6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4,228	1,183,409	1,257,584	1,314,202	1,342,058
吸收成员单位余额	18,305,711	20,676,896	22,022,545	19,561,948	16,055,548
营业总收入	318,801	315,908	355,941	375,912	332,446
利润总额	86,578	69,229	119,190	116,989	101,752
净利润	65,720	56,089	94,394	86,446	75,426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协商，就双方于2026年4月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的第四条内容，进行了重新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补充协议变更主要内容

原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补充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入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叁亿元。

除上述变更外，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原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

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洪都航空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华先生、林东先生、刘卓先生、饶国辉先生、张晓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交易董事对该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开展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